

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12號

聲請人 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檢察官

受刑人 徐金伶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聲請案號：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113年度執聲字第7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徐金伶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捌月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徐金伶因洗錢等數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受刑人因洗錢等案件，經法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均確定在案，且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，其犯罪時間在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判決確定日前所犯，而本院為本件之最後事實審法院等情，有各刑事判決書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。檢察官以本院為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，爰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、2所示刑度之外部限制，及其所犯2罪之罪質相同，暨其所犯之不法內涵及侵害法益程度等情，並權衡其行為責任與整體刑法目的及相關刑事政策等因素，兼衡其現年59歲之日後復歸社會更生等總體評價，乃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。至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已執行

01 完畢之有期徒刑，則係就所定應執行刑執行時之折抵問題，  
02 併此指明。

03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  
04 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  
06 刑事庭審判長法官 李文賢  
07 法官 陳瑞水  
08 法官 許志龍

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相符。

1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敘明理由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 
11 (須附繕本)。

12 書記官 蔡鴻源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

14 附表：受刑人徐金伶應執行之刑案件一覽表  
15

編 號	1	2	
罪 名	洗錢罪	洗錢罪	
宣 告 刑	有期徒刑10月	有期徒刑1年	
犯 罪 日 期	000年0月間某日	111年2月11至16日	
偵 查 ( 自 訴 ) 機 關 年 度 案 號	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111年 度偵字第675號	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112年 度偵字第694號	
最 後 事 實 審	法 院	福建金門地方法院	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
	案 號	111年度金訴字第20號	113年度金上訴字第4號
	判決日期	112年1月10日	113年7月24日
確 定 判 決	法 院	福建金門地方法院	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
	案 號	111年度金訴字第20號	113年度金上訴字第4號
	確定日期	112年2月23日	113年9月3日

(續上頁)

01

是否為得易 科罰金案件	否	否
備註	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112年 度執字第60號執行完畢	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113年 度執字第221號